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根据《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9月8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号楼2楼主持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097 347 597 847
末“四”位数：	3702 4952 6202 7452 8702 9952 1202 2452
末“五”位数：	45610 95610
末“六”位数：	216323 416323 616323 816323 016323 022975 522975
末“七”位数：	4655029 5633479 2779602 3069154 0168837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均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7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9日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5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0年9月10日（周五）下午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0年9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9日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8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569 069
末“四”位数：	7394 9394 1394 3394 5394 4653 7153 9653 2153
末“六”位数：	395430 645430 895430 145430
末“七”位数：	4365804 5287467 2171900 0282688 1454896 741813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9日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6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及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0年9月10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中小企业路演网 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inovance.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9日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8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222 722 040
末“四”位数：	7267 2267
末“五”位数：	58127 70627 83127 95627 08127 20627 33127 45627
末“六”位数：	075779 275779 475779 675779 875779 527933 777933 027933 277933
末“七”位数：	8363081 0363081 2363081 4363081 6363081
末“八”位数：	07579424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5,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9日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5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8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0年9月10日(周五)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www.p5w.net)；
3、参加人员：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www.zhifeishengwu.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0-021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基地综合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0人，代表股份1,117,670,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654,627,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6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1人，代表股份463,042,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32%。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兴田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赞成票1,111,734,20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7%，反对票5,476,55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9%，弃权票459,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配股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赞成票1,111,744,30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7%，反对票5,661,95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1%，弃权票264,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

2、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赞成票1,111,745,00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7%，反对票5,657,85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1%，弃权票267,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

3、配股比例及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最终的配售比例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若以公司2010年6月30日总股本1,694,370,052股为基数测算，则可配售数量共计不超过508,311,015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赞成票1,111,745,30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7%，反对票5,657,85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1%，弃权票267,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

4、配股定价原则：

（1）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2）参照发行时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发展需要；
（3）遵循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赞成票1,111,744,30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7%，反对票5,657,85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1%，弃权票268,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

5、配股价格：

以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

赞成票1,111,745,30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7%，反对票5,657,85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1%，弃权票267,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

6、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赞成票1,111,745,30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7%，反对票5,657,85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1%，弃权票267,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

7、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赞成票1,111,744,30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7%，反对票5,657,85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1%，弃权票268,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

8、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取决于实际配售数量。

赞成票1,111,744,30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7%，反对票5,657,85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1%，弃权票268,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

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赞成票1,111,744,30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7%，反对票5,657,85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1%，弃权票268,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

10、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赞成票1,111,744,30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7%，反对票5,657,85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1%，弃权票268,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11,705,30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7%，反对票5,476,55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9%，弃权票488,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11,703,20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7%，反对票5,476,55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9%，弃权票490,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票1,111,701,70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7%，反对票5,476,55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9%，弃权票492,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程秉、黄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发行管理办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康美药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关于召开“09怀化债”201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第三次通知

鉴于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置换“09怀化债”部分抵押担保资产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置换“09怀化债”抵押担保资产补充规定的议案》。根据《2009年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债权代理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10年7月12日、2010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告将分别于2010年7月30日、2010年8月31日召开“09怀化债”201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但由于上述两次登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分别未达到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三分之二、二分之一以上，不符合《2009年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一条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关召开条件的规定，现决定将召开“09怀化债”201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时间更改为2010年10月12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0月12日上午10点。
2、召集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召开方式：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
4、债权登记日：2010年9月27日。
5、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0年9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和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
（2）债券发行人；
（3）债券债权代理人；
（4）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6、会议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君源华天大酒店四楼会议室。
7、见证律师：
湖南鹤洲律师事务所。

二、会议主要议题
审议《关于公司置换“09怀化债”部分抵押担保资产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置换“09怀化债”抵押担保资产补充规定的议案》（议案详见附件2、附件3）。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10年9月27日至9月29日9点-17点前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址：湖南省怀化市红星路125号3栋203室
联系电话：0745-2720155　13874469999
传　真：0745-2722922
邮政编码：418000
联 系 人：杨芬
（三）登记方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凭证、受托人身份证；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凭证；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有债权的凭证；
3、上述债券持有人将所需的相关证件、证明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的方式在2010年9月29日17点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出席本次会议。

特此通知。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9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09怀化债”201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表决《关于公司置换“09怀化债”部分抵押担保资产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置换“09怀化债”抵押担保资产补充规定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权。

委托人（法人债权人须经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2

关于公司置换“09怀化债”部分抵押担保资产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以下为公司置换“09怀化债”部分抵押担保资产的具体方案：

1、置入抵押资产：

序号	产权人	宗地位置	土地证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平方米)	总地价(万元)
1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怀化市石门1802省道北侧	怀国用(2010)第出城62号	商住用地	出让用地	53,330.00	3,599.80
2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怀化市迎丰中路	怀国用(2010)第出城40号	商业用地	出让用地	10,549.30	4,604.80
3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怀化市迎丰中路	怀国用(2010)第出城43号	商业用地	出让用地	20,878.32	10,366.10
合计						84,757.62	18,570.70

2、置出抵押资产：

序号	产权人	宗地位置	土地证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平方米)	总地价(万元)
1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北物流园	怀国用(2007)第重出651号	商服用地	出让用地	53,495.00	5,076.70
2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西物流园	怀国用(2007)第重出657号	商服用地	出让用地	45,068.00	4,416.70
3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东物流园	怀国用(2007)第重出656号	商服用地	出让用地	84,555.00	8,438.60
合计						183,118.00	17,932.00

3、抵押资产价值变动情况：

经湖南新大地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17,932.00万元（湖南新大地［2010］估）字第怀001B号，此评估报告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处供参会者查阅），约占抵押资产总额的5.71%，置入资产评估价值为18,570.70万元（湖南新大地［2010］估）字第怀001A号，此评估报告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处供参会者查阅）。

此次抵押资产置换完成后，“09怀化债”抵押资产价值由置换前313,780.62万元变更为314,419.32万元，增加638.70万元；抵押比率为2.42。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审议！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9月9日

附件3：

关于公司置换“09怀化债”抵押担保资产补充规定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以下为公司置换“09怀化债”抵押担保资产补充规定的具体内容：

1、若单次申请置出的资产不超过抵押资产的总额的20%，且12个月内累计申请置出的资产不得超过抵押资产总额的30%，发行人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向债权代理人书面申请（附相关评估报告）置换部分抵押资产。如债权代理人对相关资产评估有异议，则有权聘请资产评估公司对抵押资产重新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若债权代理人根据新评估结果认为置换申请不符合置换条件，则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协商解决办法。

2、若单次申请置换的资产超过抵押资产的总额的20%或12个月内累计申请置换的资产超过抵押资产的总额30%的，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申请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召集债权人会议就该事项进行表决，如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债权代理人应立即通知抵押资产监管人办理相关置换手续。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审议！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0）04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2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10年9月8日下午2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现场召开。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3,452,154股，占公司总股本498,600,000股的48.82%。

会议由王鹤鸣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经逐项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会议以243,452,154票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选举王鹤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会议以243,452,154票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选举王轶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3、会议以243,452,154票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选举江利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4、会议以243,452,154票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选举邵少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5、会议以243,452,154票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选举胡巍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6、会议以243,452,154票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选举华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7、会议以243,452,154票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选举周亚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1-8、会议以243,452,154票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选举吴次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1-9、会议以243,452,154票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选举许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2、经逐项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会议以243,452,154票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选举杜王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2、会议以243,452,154票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选举宋鉴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吸收合并浙江广宇经贸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243,452,15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吸收合并浙江广宇经贸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243,452,15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243,452,15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243,452,15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243,452,15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243,452,15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243,452,15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243,452,15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243,452,15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243,452,15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243,452,15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243,452,154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9日